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別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71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6,213	桃園地檢署各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86,2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6,150千元，係職員360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7,21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49,434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7,20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31,992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15,63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18,58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502	桃園地檢署各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5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5,274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29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 水電費2,794千元。 (3) 通訊費1,04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資訊服務費78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 其他業務租金4,776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檔案室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6) 稅捐及規費16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 保險費18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8) 物品6,256千元，包括： <1> 資訊耗材等經費1,355千元。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02千元。 <3> 車輛油料費1,085千元，係接機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車14輛
0200 業務費	25,274		
0201 教育訓練費	295		
0202 水電費	2,794		
0203 通訊費	1,045		
0215 資訊服務費	78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76		
0221 稅捐及規費	162		
0231 保險費	180		
0271 物品	6,256		
0279 一般事務費	5,260		
0282 房屋建築維護費	80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	86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910		
0291 國內旅費	566		
0294 運費	45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2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1,7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28		<p>，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計列。</p>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164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5,260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455千元，係按員工37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9千元。</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9千元。</p> <p>&lt;4&gt;法警制服費110千元。</p> <p>&lt;5&gt;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養費360千元。</p> <p>&lt;6&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00千元。</p> <p>&lt;7&gt;一般行政事務費2,047千元。</p> <p>(10)房屋建築維護費809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864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維護費487千元，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8,313元，滿2年未滿4年2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3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維護費377千元，係按職員36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910千元。</p> <p>(13)國內旅費56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45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索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22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別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7,54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8,360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3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57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4,570		(1)通訊費3,8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3,8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7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5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0千元。
0271 物品	2,480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3,4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54		(3)物品2,48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161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3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90		<2>開案錄音耗材經費5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790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654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4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1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35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72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097千元。
			(5)國內旅費2,161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之日旅費1,361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79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77,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9,181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8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181		1. 兼職費40千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4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3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0		3. 物品373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373		4. 一般事務費6,31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313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2,4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25		(2)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等業務等經費1,219千元。	
			(3) 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375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50千元。	
			5. 國內旅費925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350千元。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30千元。	
			(3) 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4)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95千元。	
			(5) 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99,000
-----------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9,000	桃園及高雄地 檢署總務科	1.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奉行政院92年12月9日院臺法字第0920065047號函核定，總經費1,714,253千元，分7年辦理購置土地、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房屋建築，91年度編列350,000千元、92年度編列2,000千元、93年度編列10,000千元、94年度編列2,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24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74,000千元，預定辦理房屋建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發包等事宜，尚待編列1,226,005千元。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奉行政院96年2月26日院臺法字第0960007915號函核定，總經費1,403,510千元，分4年辦理興建地下2層、地上10層之辦公廳舍，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000千元，預定辦理房屋建築工程測量、基地鑽探及規劃設計等事宜，尚待編列1,378,510千元。  其中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5,000 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9,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9,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5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90	臺灣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32,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90		1. 臺灣臺北看守所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3,67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2,590		2. 臺灣板橋、新竹及雲林地方檢察署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3輛經費7,710千元。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基隆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80千元。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四輪傳動勸導車1輛經費1,800千元。
			5. 臺灣臺中看守所汰換救護車1輛經費750千元。
			6. 臺灣臺南看守所汰換消防車1輛經費2,500千元。
			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640千元。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各1輛，合共4輛經費2,560千元。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勸導車3輛，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勸導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勸導車各1輛，合共16輛經費10,240千元。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7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4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南投看守所汰換機車各3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基隆看守所及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汰換機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板橋、臺東、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桃園、臺中及花蓮看守所汰換機車各1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機車1輛，合共36輛經費1,440千元。
			其中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0 千元。